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10295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住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
住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
住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。

在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两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牌楼东路528弄189号1102室房产，经申请执行人申请，两被执行人同意以拍卖方式处置该房产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牌楼东路528弄189号11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张 毅

审 判 员 孙 毅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李业亮

